

民权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民权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督的作用，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提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二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以“服务群众、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为工作宗旨，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由办公室牵头，办案部门和法制部门协同配合，通过约谈、电联、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申请公开的背后原因，解决申请人的实质问题，从而提升答复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加强学习宣传，营造工作氛围，组织全体民警、职工、辅警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解释规定，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发布形式。不断整合资源，构建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借助“平安民权”微信公众号的及时互动传播优势，答疑解惑、问计于民，使政务新媒体成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

（五）监督保障：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落实任务。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5		
行政强制	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1.92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公安局在进一步推进平台规范化，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工作衔接环节薄弱、政策解读不够深入、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增强等问题。下一步，县公安局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制度，压实责任。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与责任制，压实各警种、各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工作环节衔接，推进闭环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提升水平，深化解读。根据政策解读工作指引，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从政策制定、主要措施、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

（三）积极公开，增强力度。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公安工作与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利用政务新媒体等权威渠道和平台及时高效公开，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获取有效信息，并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